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77 号

申请人：郭淑芬，女，汉族，1977 年 3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第十经济合作社，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村北浦大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立，男，该单位社长。

申请人郭淑芬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第十经济合作社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淑芬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伟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理解雇的工龄补偿 61596.9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为我单位下属参与经济社组织

事务的社员，申请人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会计职务，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及有关案例的处理意见，我单位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聘请会计工作人员属于自治行为，申请人作为我单位的成员，负责会计工作，既系公共事务的管理者，也是公共事务的受益人，上述职务与申请人的社员身份密切相关，体现了申请人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公共事务及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权利，我单位支付申请人的劳务报酬，系基于申请人参与经济组织管理比其他一般社员在维护本社权益方面付出了更多劳务，基于申请人的社员身份，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的关系不应认定为劳动关系，不属于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二、申请人作为参与经济社组织事务的社员多次违反管理要求，我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劳务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公开招聘，经过向全体社员公布，于 2004 年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会计，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月工资为 1600 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700 元及补贴 200 元，由经济联合社支付余下 700 元，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无理由将其辞退。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为其单位的社员，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担任会计职务，而被申请人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聘请申请人作为会计属于自治行为，申请人负

责的会计工作，既是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同时也是受益者，我单位向申请人支付报酬系基于其比其他社员在维护本社权益方面付出了更多劳务，基于申请人的社员身份，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的关系不应认定为劳动关系，不属于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另查，双方确认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社员；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显示被申请人的类型为集体经济，业务范围为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实行民主管理的自治组织，其聘请内部人员从事集体组织相关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治行为。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社员，与被申请人之间具有部分与整体的不可划分的身份性质和关系，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的社员的载体，亦系申请人基于社员身份可获得股份和分红的基础，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聘请，从事会计工作，就是其维护集体财产权益履行社员义务的体现，申请人既系工作的参与者，亦系受益人，此有别于普遍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身份与用人单位形成的对应关系。其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定报酬是基于申请人比其他一般社员在维护本社权益时付出更多的劳务，这与申请人作为社员身份密切相关，换言之，申请人担任被申请人会计人员，并领取相应报酬的行为是有偿参与农村集体自治管理活动的体现，双方之间的关系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事务。最后，被申请人作为集

体经济组织，其用于投资、生产、服务集体所支付的费用及从事经营活动获得的所有收入，均来源于集体所有，而申请人作为此集体的一部分，此时申请人一方面作为工资领受人，另一方面其亦属于工资的付出者，此与劳动关系中工资款项仅属于用人单位所有资金的性质有所区别。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八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调处范围，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据此，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龄补偿的请求，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八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